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民宗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三六四號函訂定下達，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七年十月二日。茲為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訂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之規定。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六人至十九人</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簡任人員各一人。</u></p> <p>（二）專家、學者三人至六人。</p> <p>（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處長。</p> <p><u>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u></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至十九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u>本府下列各機關簡任人員：農業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局、教育局及水利局。</u></p> <p>（二）專家、學者三人至六人。</p> <p>（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處長。</p>	<p>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另機關名稱應以全銜表示，爰修正該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為落實性別平等，爰增訂第二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之規定。</p>

三分之一。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九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簡任人員各一人。

（二）專家、學者三人至六人。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處長。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